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编号：FT2503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T25031
2. 项目名称: 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 (项目管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44.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44.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延庆区风谷一路 (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 (项目管理)	144.00	1 批	为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开展项目前期管理、投资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信息档案管理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能解密的电脑**对响应文件在文件规定的开启地点现场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并进行二次报价，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紫光东路 1 号 302 正北方向 30 米

联系方式：010-61162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慧源

电 话：010-568669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项目管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项目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项目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686698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u> 联系部门：<u>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u>； 联系电话：<u>010-6116292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紫光东路 1 号 302 正北方向 30 米。</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补充 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u>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u> 截止时点：<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u>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u>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u>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u>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补充 2	响应无效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

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

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4.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进行二次报价，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

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如有，自行编写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0-20	1、类似业绩指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或参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类似、相关业绩； 2、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4、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到位、应对措施较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透彻、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简单，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前期管理方案	0-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前期管理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内容欠缺、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0-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岗位设置合理，专业性强、人员数量充足，得 10 分； 岗位设置较合理，专业性较强，人员数量较充足，得 7 分； 岗位设置一般，专业性一般，人员数量一般，得 5 分； 岗位设置欠合理，专业性弱，人员数量稀少，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投资管理方案	0-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投资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招标及采购管理方案	0-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招标及采购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同管理方案	0-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合同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管理	0-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档案管 理方案	0-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档案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验收管 理方案	0-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验收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内容：为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开展项目前期管理、投资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预算金额：144.0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实施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二）付款进度和方式

（1）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2）第二次支付时间：签约率达到 85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

（3）第三次支付时间：签约率达到 100%并将所有档案移交给采购人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后向成交人支付费用。如因中标人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的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政部财会〔2017〕11 号）

《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

《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二）服务内容

协助委托人开展项目前期管理、投资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1. 前期管理

1) 对项目建设单位办理项目所需的审批手续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建设单位报送项目资料到有关规自、区发改、区财政、区水务局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组织相关单位为其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在有关手续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 向建设单位推荐建设领域专家，为建设单位各项决策、询价、方案比对等提供技术支持。

2. 投资管理

1) 负责制定各阶段资金（资金占用）计划，进行定期的或阶段性的投资预测和投资评估。

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价款调整方式及支付方式，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

3)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参与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工作。

4) 对工程变更文件进行审核，涉及重大结构变化、费用变化、建设标准变化的报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同意后执行。

5) 开工后，阶段性对工程实际投资与概算费用进行对比分析。

6) 负责组织工程结算工作，拟定结算（审核）方案，并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

审核。

7) 协助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审计监察单位的检查。

3. 设计管理

1) 组织设计单位办理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等审批手续。

2) 组织设计单位为发改、规划、市园林局等审批手续提供所需设计文件。

3) 组织设计单位开展优化设计工作，及时将各方审核意见、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建设单位使用意见提供给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

4) 审核设计单位提出的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5)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报建设单位确定。

6)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过程出现的问题或遇到的技术难题召开专题研讨会，解决相关问题。

7) 审核设计变更的必要性、经济性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8) 审核最终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足够的深度，是否满足可施工性的要求，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顺利进行。

9)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管理。

4. 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相关咨询类合同、保修合同的起草、谈判以及合同条款的解释。

2)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

3) 记录有关合同执行台帐，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4) 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报告报建设单位审定。

5)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争议的协调、仲裁或诉讼。

5. 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管理的主体职责是工程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在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中负责有关设计变更及工程投资相关的协调管理工作（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内容的管理工作由监理单位负责管理）。

6. 竣工验收

1)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2) 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3)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办理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竣工、报验备

案手续。

7. 信息档案管理

- 1) 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资料管理规程，整理施工过程中资料等。
- 2) 负责日常项目信息的收集和整理，每月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项目进展、关键事宜、支付状况及项目预测。
- 3) 负责一般项目信息处理和发布，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进行传递。
- 4) 代为管理工程档案资料（包括前期、施工中以及竣工资料），管理期间有义务保证资料的完整齐全。

（三）验收

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项目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委托服务名称: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单位委托服务单位进行咨询服务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概算：_____

服务内容：为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开展项目前期管理、投资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及主要条款；
- 3、招投标文件及有效答疑、补遗文件；
- 4、合同附件；
-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服务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业务。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税）；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六、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2) 第二次支付时间：签约率达到 85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

(3) 第三次支付时间：签约率达到 100% 并将所有档案移交给采购人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后向成交人支付费用。如因中标人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的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七、建设单位向服务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受托单位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 服务单位：经济信息化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帐号： /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建设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服务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项目管理”是指服务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建设项目中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服务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服务单位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服务单位的工作。

1.1.9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服务单位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项目经理”是指由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的注册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服务单位履行本合同义务，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服务单位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服务单位完成正常工作，建设单位应给付服务单位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服务单位完成附加工作，建设单位应给付服务单位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建设单位或服务单位；“双方”是指建设单位和服务单位；“第

三方”是指除建设单位和服务单位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 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建设单位和服务单位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 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服务单位的义务

2.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项目管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项目管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项目管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服务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重要岗位的服务单位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

证项目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服务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服务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天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服务单位更换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建设单位。

2.3.4 服务单位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单位：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建设单位可要求服务单位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服务单位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服务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服务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服务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服务单位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建设单位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服务单位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建设单位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服务单位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服务单位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服务单位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服务单位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建设单位，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建设单位的义务

3.1 告知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授予项目管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应按照约定，无偿向服务单位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服务单位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建设单位应为服务单位完成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建设单位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须自行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类物品(建设单位仅提供办公用房)

3.3.2 建设单位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服务单位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服务单位联系。建设单位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将建设单位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服务单位。当建设单位更换建设单位代表时，应提前通知服务单位。

3.5 建设单位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服务单位，由服务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建设单位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服务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建设单位不认可。

3.7 支付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服务单位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

服务单位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服务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服务单位应当赔偿建设单位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服务单位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服务单位向建设单位的索赔不成立时，服务单位应赔偿建设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

建设单位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建设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服务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以赔偿。

4.3 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4.4 因服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告知整改，服务单位多次整改仍未达到合理整改要求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5. 支 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服务单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14 天前，向建设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建设单位对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服务单位发出异议通知。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和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服务单位原因导致服务单位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服务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服务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建设单位与服务单位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8.4 著作权

服务单位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服务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仅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中标通知书、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等。

2. 服务单位义务

2.1 工程项目管理的服务范围：

协助委托人开展项目前期管理、投资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1. 前期管理

1) 对项目建设单位办理项目所需的审批手续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建设单位报送项目资料到有关规自、市园林局、区发改、区财政、区水务局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组织相关单位为其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在有关手续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 向建设单位推荐建设领域专家，为建设单位各项决策、询价、方案比对等提供技术支持。

2. 投资管理

1) 负责制定各阶段资金（资金占用）计划，进行定期的或阶段性的投资预测和投资评估。

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价款调整方式及支付方式，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

3)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参与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工作。

4) 对工程变更文件进行审核，涉及重大结构变化、费用变化、建设标准变化的报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同意后执行。

5) 开工后，阶段性对工程实际投资与概算费用进行对比分析。

6) 负责组织工程结算工作，拟定结算（审核）方案，并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7) 协助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审计监察单位的检查。

3. 设计管理

1) 组织设计单位办理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等审批手续。

2)组织设计单位为发改、规划、市园林局等审批手续提供所需设计文件。

3)组织设计单位开展优化设计工作，及时将各方审核意见、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建设单位使用意见提供给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

4)审核设计单位提出的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5)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报建设单位确定。

6)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过程出现的问题或遇到的技术难题召开专题研讨会，解决相关问题。

7)审核设计变更的必要性、经济性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8)审核最终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足够的深度，是否满足可施工性的要求，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顺利进行。

9)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管理。

4. 合同管理

1)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相关咨询类合同、保修合同的起草、谈判以及合同条款的解释。

2)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

3)记录有关合同执行台帐，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4)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报告报建设单位审定。

5)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争议的协调、仲裁或诉讼。

5. 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管理的主体职责是工程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在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中负责有关设计变更及工程投资相关的协调管理工作（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内容的管理工作由监理单位负责管理）。

6. 竣工验收

1)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2)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3)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办理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竣工、报验备案手续。

7. 信息档案管理

1)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资料管理规程，整理施工过程资料等。

2)负责日常项目信息的收集和整理，每月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项目进展、关键事宜、

支付状况及项目预测。

3) 负责一般项目信息处理和发布, 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进行传递。

4) 代为管理工程档案资料(包括前期、施工中以及竣工资料), 管理期间有义务保证资料的完整齐全。

2.2 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包括: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本合同及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负责人: _____

2.3.2 主要配备人员包括: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土建、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信息化专业工程师、设计师、造价师、安全工程师、档案管理员等相关人员。

2.3.3 服务单位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严格持证上岗, 实际现场应拟派专职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3.4 更换服务单位的其他情形: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服务单位。

2.3.5 服务单位应严格按投标文件人员履约, 保证完成项目各项既定目标。

2.4 履行职责

2.4.3 对服务单位的授权范围: 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报建管理、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关系及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增加成本投资的变更, 服务单位需请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 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服务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 若服务单位发现承包人派遣的本项目有关人员不称职, 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 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承包人对于服务单位的要求应予以满足。

2.5 提交报告

服务单位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项目管理规划、项目管理月报、动态成本监控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3. 建设单位义务

3.1 建设单位同意在 2 天内, 对服务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

答复。

3.2 建设单位代表：_____

4. 违约责任

4.1 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

4.1.1 服务单位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总投资额(扣除税金)

4.2 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

4.2.3 建设单位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逾期利息。

5. 支 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 汇率为：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8. 其他

8.1 奖励： / 。

8.2 保密

建设单位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服务单位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有关资料长期保密。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3 著作权

服务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9. 违约与赔偿

9.1 由于服务单位原因造成本项目施工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赔偿给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9.2 由于服务单位原因造成本项目实际成本超出项目总投资的，赔偿给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由于服务单位未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义务，造成本项目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环保造成建设单位处罚，每发生一次扣减相应损失作为违约金，超过 2 次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服务单位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4 建设单位发现服务单位管理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要求服务单位调换，服务单位应在 14 日内完成，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调换人员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9.5 服务单位对合同工作进行转包 / 分包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单位赔偿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如果服务单位提供的文件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赔偿建设单位损失外，服务单位应按合同价的 1% 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9.7 服务单位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建设单位损失外，应按合同价的 5% 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9.8 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因服务单位原因解除的，服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9.9 因服务单位或服务单位员工给建设单位、其自身员工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损失，与建设单位无关。

9.10 服务单位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服务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11 非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 个月，双方对增加费用另行协商。

9.12 建设单位在前期的筹备工作中已经签订并正在执行的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在本合同签订后向服务单位办理移交原件或影印件，并由服务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继续履行相关的合同并做好登记台账。

9.13 本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应立即成立项目管理部，全面介入本工程的工程项目管理。同时建立沟通机制，对于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决策。未经建设单位允许私自决定，每发生一次应减收合同价的 1% 作为违约金，超过 2 次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赔偿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项目管理部除必要的行政、文书人员外，其他人员应具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资质条件及相关工作经验。服务单位依据工程进度合理安排专业人员进场。

9.14 安全责任：做好服务期限内安全风险提示，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服务单位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5 本项目因各级政府政策调整，影响建设单位资金筹措或改变建设方式，或因不可抗力等造成该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该招标及所签订合同自行解除，建设单位不支付自项目取消后的任何费用。

10.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服务单位：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建设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服务单位责任

应与建设单位、项目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项目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服务期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 服务单位：_____

经济信息化局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服务单位：_____

为加快推进_____项目建设（以下简称“项目”），提升项目引进质量和效益，甲乙双方签署了《项目管理合同》。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就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切实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等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 1、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 2、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二、乙方职责

1、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合同》服务内容，开展项目前期管理、资料管理、招标管理、设计协调管理、施工协调管理、监理协调管理、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合同、信息、安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和控制，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承担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安全管理职责。

3、乙方应当监督设计单位，确保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延庆区规划、建设设计及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标准和规范。

4、乙方应当监督设计单位，确保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须基于经安全评价的项目建筑物现有状况及项目规划用途等开展，建设设计应根据地质条件、气象条件的因素，合理选择建筑材料和结构形式，设计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工程的抗震、抗风、防水、消防等安全性能要求。

5、乙方作为项目管理方，对施工总承包进场至项目竣工、移交等全过程阶段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制定《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处罚条款》，对施工总承包违反项目会议管理、施工人员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成品保护管理、内业资料管理、防水和保温等施工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进行处罚，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所有罚单须经甲方审核、签确，并由甲方执行扣罚。

6、施工总承包对甲、乙方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乙方有权要求施工总承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并按总承包合同进行处罚；对于不配合乙方管理的行为，乙方将按《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处罚条款》标准加倍处罚。

7、施工总承包应督促分包按期完成乙方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直至合格，若分包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乙方有权按总承包合同对施工总承包进行处罚，有权要求施工总承包完成整改直至合格。

8、施工过程中发现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隐患，乙方有权要求停工，并按规定时限向甲方上报。

9、审批施工总承包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建设单位要求的安全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材料和设备清单。

10、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安全施工警示标志的设立以及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及设施设置及配备工作；完善施工人员劳动保护，加强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加强确保施工安全，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1、乙方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施工单位使用并要求进行更换。

12、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基坑、有限空间作业等），乙方应当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施工单位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乙方应当确保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渣土消纳、施工垃圾分类、施工垃圾外运、施工现场裸露土石方及地面的苫盖等工作必须按要求落实到位；如因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等，乙方承担一切需甲方承担的风险及责任。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监督施工单位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每项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的特点和地域修改完善，设置应

急救援指挥机构、通讯渠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5、乙方应当监督仪器设备供货方/施工单位确保用于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设施以及建筑材料均质量合格，如因材料或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需甲方承担的风险及责任。

16、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妥性、全面性及安全性负责，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安全施工，确保工程死亡率为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隔离措施，以保护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来往车辆、相关设施设备、财物和人员安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需甲方承担的风险及责任。

17、开工前，乙方应监督施工单位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建筑企业雇主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到位。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不履行义务和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导致另一方被处罚，一切后果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或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等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原因造成的治安安全事故、卫生安全事故、产品质量问题、消防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有连带责任。乙方需积极负责投诉的处理，承担赔偿责任、处罚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凡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属乙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失职、失误或决策和指导错误，导致工程延误、窝工、返工、事故、成本增加等损失，甲方有权从项目管理费中扣除，因乙方责任而导致本工程直接损失费用，超出项目管理费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项目管理公司及项目管理驻场人员因收受项目利益相关方现金及其他任何有经济价值的物品或其他服务安排，造成项目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一经证实，乙方除需进行退赔外还承担金额相当于所收财物5—10倍的违约金；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

四、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协商作调整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服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自行编写）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详细列出费用明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 1、类似业绩指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业绩。
-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复印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illegible]

备注：应附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12 拟派人员简历表

拟派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3 服务方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详细列出费用明细。

（格式自拟）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